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841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2075762號

速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及申請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962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先予敘明。
- 三、各校國中三年級學生具下列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本局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四、倘貴校有上開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生，請依

下列方式辦理：

- (一)因身心障礙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之學生，由學校召開IEP會議確認(請務必與學生及家長確認後，納入IEP會議紀錄，佐證資料留校備查)，造冊核章，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送本局憑辦，名冊原始電子檔寄送承辦人信箱：AN3544@ntpc.gov.tw。
- (二)因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之學生，學生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診斷證明等文件供學校查驗(佐證資料留校備查)，造冊核章，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送本局憑辦，名冊原始電子檔寄送承辦人信箱：AN3544@ntpc.gov.tw。

五、檢附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名冊範例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